

行政相对人名称	韩召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
法定代表人	
行政处罚种类	1、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9号
违法事实	韩召辉未建立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，违反了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罚款贰仟元整（2000.00元）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1/28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